

高栏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高栏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相关制度，落实落细责任，强化日常监督，依法依规做好政策解读回应，进一步提升我关政务公开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水平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完善制度促规范。

高栏海关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动研究谋划，年内召开 2 次办公政务工作推进会，聚焦标准化规范化，完善政务公开体系化建设，确保信息公开有章可循。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，压紧压实政务公开主体责任，建立完善工作台账，年内开展 2 轮次专项检查，检查关区办公场所、对外公开网站的政务公开内容，推动问题整改落实。指定专人负责加强日常自查，定期更新公示栏、宣传手册、政策文件，及时维护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负责人情况等内容，保障公开信息及时准确。注重提升政务公开岗位人员专业素养，开展岗位培训、案例研学、情景模拟等夯实业务基础，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。

（二）抓好主动公开，严格标准促透明。

对照《拱北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2023 年版）》，按

照“谁制作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遵循“先审查、后公开，谁公开、谁审查，谁审查、谁负责”，按时限要求做好信息发布和公开保密审查工作。2024年，高栏海关在拱北海关互联网门户网站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栏目发布47条内容，在“双公示”栏目发布23条内容，在“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”栏目发布3条内容，严格按照期限要求对外公开。做好每月“关长接待日”、年度部门预算、年度部门决算等公示，按要求履行好保密审查和政务公开手续。在门户网站“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”专栏，展示高栏海关推进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打造阳光政务，强化服务促惠企。

拓宽政务公开渠道，抓实“四下基层”，通过召开春茗座谈会、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以及每月定期开展“关长接待日”等形式宣讲、问需、解疑，推动解决企业“急难愁盼”问题57项。业务科室用好关企“面对面”政策宣讲平台，应用关企联络群、线上宣讲会等“线上+线下”方式丰富政策宣传解读渠道。各业务科室常态化设置公示栏、咨询窗口和业务咨询电话，及时公告海关总署和拱北海关政策文件，答复企业咨询。梳理海关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流程，规范答复方式口径，确保妥善回应群众关切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份，均已按规定流程及时答复并归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2		
行政强制	7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2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果	不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其他处理	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 2023 年我关存在的“业务现场政务公开栏信息更新不及时”问题，2024 年我关召开 2 次办公政务工作推进会，规范工作流程，进一步提升现场业务科室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。以“四不两直”方式对关区办公场所政务公开情况开展专项检查，针对检查发现的 3 方面 6 个问题，已全部整改落实完毕，保障公开信息及时准确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对新修订的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法律法规条款掌握不够及时，运用法治思维、采取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待提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。